

教育学部教育学专业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上级关于复试录取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，坚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教育学部各招生单位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负责并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全面管理，下设相应工作组。

教育学部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办法，结合实际制订教育学专业复试实施方案。

三、复试分数线与复试名单

1. 综合考虑国家分数线、各方向招生指标以及上线人数等因素，按学科统一划定复试分数线，由学校统一公布。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即可参加复试，择优录取。

2. 教育学专业复试名单审定后统一公布。

3. 统考招生计划：

专业	研究方向	统考计划
教育学	01（全日制）教育学原理	8
	02（全日制）教育史	3
	06（全日制）课程与教学论	9
	07（全日制）比较教育学	6
	08（全日制）高等教育学	9
	09（全日制）成人教育学	3
	10（全日制）职业技术教育学	2
	11（全日制）学前教育学	5
	12（全日制）特殊教育学	2
	13（全日制）言语听觉康复科学	2
	14（全日制）教育经济与管理	7
	15（全日制）语文课程与教学	1
	17（全日制）英语课程与教学	1
	19（全日制）化学课程与教学	2
	合计	60

4. 教育学专业不开放破格复试。

5.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将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确定复试名单。在复试名单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，可申请调剂至我校接受调剂的学科的普通计划录取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A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四、复试方式和时间

复试方式：采用现场复试方式，地点在华东师范大学普陀校区。

复试时间：

1. 教育学专业复试按招生方向进行，请考生密切关注学校研招网和各招生单位通知。

各招生方向复试时间大致安排在3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和要求以院系所通知为准，请保持通讯设备畅通。

2.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方向将组织第二轮复试。第二轮复试时间大致安排在3月下旬-4月初，具体时间请以院系所通知为准，请提前预留出时间。

五、资格审查

1. 复试前，各院系所将对参加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

2. 请考生务必于**2024年3月22日前**，通过学校“**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**”(<https://yjszs-ks.ecnu.edu.cn/logon>)，签订、上传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。材料包括：

(1) 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扫描件（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；港澳台地区考生提供有效身份证件）；

(2) 学籍、学历认证报告：①应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②往届毕业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③不能在线验证的，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④持境外学历的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⑤2023年10月现场（网上）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或网络教育考生，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，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考生另可上传其他补充材料，如本科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摘要、科研成果、获奖证明、专家推荐信，及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等的材

料。

六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

1. 复试将主要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。综合能力考核可包含专业知识、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表达能力等方面，具体形式由各院系所确定。

同时，各院系所还将组织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，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；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下列招生方向将在复试中安排笔试环节：01 教育学原理、02 教育史、06 课程与教学论、11 学前教育学。

笔试要求以及笔试成绩使用办法由各方向自主决定，请考生密切关注相关方向的通知说明。

3. 复试满分为 500 分，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 300 分为复试合格。

4. 各院系所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相关考生再次组织复试。

5.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方向将组织第二轮复试。第二轮复试方案另行发布。

七、调剂复试

教育学部教育学专业不接受校外调剂。

我校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不接受调剂。

八、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

1.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2. 各招生方向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（初试复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×0.5+复试成绩×0.5）进行排序，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进入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复试考生，复试合格即拟录取。

4.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通过后，由学校统一在网站上公示、公布。

考生可登录我校“硕士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查看复试结果。

九、招生体检和复查

我校招生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，即在新生报到后的 3 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。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或作相应处理。

入学后 3 个月内，学校还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，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（含提交的所有

资格审核材料等)。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,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、复试时提交不一致,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、违纪作弊等,将取消入学资格;情节严重的,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十、信息公开

学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,强化社会监督,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对复试分数线、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。

(一) 院系所联系方式:

1. 教育学系(01 教育学原理、02 教育史),汪老师,电话:021-62232258,电子邮箱:yqwang@dedu.ecnu.edu.cn

2. 课程与教学系(06 课程与教学论),朱老师,电话:021-32526084,电子邮箱:ljzhu@vip.163.com

3. 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(07 比较教育学),陈老师,电话:021-62232042,电子邮箱:hfchen@kcx.ecnu.edu.cn

4. 高等教育研究所(08 高等教育学),陈老师,电话:021-62232291,电子邮箱:serene9351@163.com

5.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(09 成人教育学、10 职业技术教育学),徐老师,电话:021-62232156,电子邮箱:xf384296469@126.com

6. 学前教育学系(11 学前教育学),季老师,电话:021-62232669,电子邮箱:yfji@pie.ecnu.edu.cn

7. 特殊教育学系(12 特殊教育学),陈老师,电话:021-62232682,电子邮箱:xfchen@pese.ecnu.edu.cn

8. 康复科学系(13 言语听觉康复科学),陆老师,电话:021-62232287,电子邮箱:363607359@qq.com

9. 教育管理学系(14 教育经济与管理),凌老师,电话:021-62235542,电子邮箱:elaine_lingyi@163.com

10. 教师教育学院(15 语文课程与教学、17 英语课程与教学、19 化学课程与教学),王老师,电话:021-62231327,电子邮箱:cqwang@dedu.ecnu.edu.cn

(二) 教育学部复试录取工作监督、投诉联系方式:

电话：021-62238289，电子信箱：office@ed.ecnu.edu.cn

十一、其他

本办法经教育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由教育学部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、政策变化之处，以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2024年3月20日